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」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(105.3.2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5.3.9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(105.3.23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5.4.27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5.6.1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

二、設置宗旨

為落實學業與就業接軌，教育學院六系與溫世仁基金會協同，延攬三十多位國內外優秀師資，透過完整的關鍵職能教育模組，培育具有推動服務業轉型與創新之職場新服務人才。設置宗旨在協助學習者立基於原有科系專業能力之上，加值建立服務科學之敏銳素養與第二專長之能力。本學程透過理論講演、分組討論、個案分享及產業實作等多元教學模式，加強學習者知識、技能與態度之服務相關職能基礎，提高就業力，提升職場合作與貢獻的態度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教育學院

四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與溫世仁基金會協同，採產學合作模式進行，學程分為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兩類課群：

- 必修核心課程 14 學分：致力於培育具「FIT¹」與「HUG²」特質之優質「新服務人才」；
- 選修課程 6 學分：以原有科系專業能力與通識素養為主，故須修畢所屬系所必修課至少 6 學分。

- 核心課程：必修，14 學分，一年內修畢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需同時修[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]課程。	3 學分	社發系	本科目屬「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」學分學程之核心課程，通過學程修讀申請後始得選修；且必須同時修讀「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」。
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 需同時修[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]課	3 學分	幼教系	本科目屬「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」學分學程之核心課程，必須同時修讀「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」。

¹ Friendly in nature 真誠友善、Innovative with diversity 多元創新、Technology aware 善用科技

² Human-centric mindset 以人為本、Uniting multiple domains 跨領域整合、Global view with local act 國際視野在地實踐

程			
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 需已修畢第一學期的兩門課，並同時修 [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]以及「服務產業 學習」課程	3 學分	教育系	本科目屬「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」 學分學程之核心課程，需修畢同一學年 上學期「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」與 「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」且通過審 核始得選修；必須同時修讀「經營管理 與國際行銷」與「服務產業場域學習」。
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 需已修畢第一學期的兩門課，且同時修 [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]以及「服務產業 學習」課程	3 學分	教經系	本科目屬「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」 學分學程核心課程，需修畢同一學年上 學期「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」與「問 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」且通過審核始 得選修；必須同時修讀「服務創新與科 技應用」與「服務產業場域學習」。
服務產業學習	2 學分	教經系	本科目屬「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」 學分學程核心課程，須修畢同一學年上 學期「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」、「問 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」且通過審核始 得選修；必須同時修讀「服務創新與科 技應用」以及「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」。
合計	14 學分		

- **選修課程：所屬系所必修課至少 6 學分。**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應修學分 **20 學分**，包含核心課程 **14 學分**，選修課程 **6 學分**。
- (二) 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以 **50 名** 為原則。

六、申請學程與核可程序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備查後，向教育學院(至善樓 206，本學程設置單位)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第一階段開始選課前，敬請注意學院公告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以資料審閱與面談為主，甄選結果將於院最新消息公告並以 EMAIL 通知。

(四) 核可程序：

1. 通過甄選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於畢業前 1 個月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書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。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，由教育學院核發「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」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2.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核心課程之學生，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將頒發「新服務人才」完成課程修習證書一紙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與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